

包头市农牧局文件

包头市农牧局文件

包农发〔2023〕204号

包头市关于乡村产业带头人培育“头雁” 项目的支持政策清单

各旗县区农牧局、各局属单位、有关科室：

为进一步做好内蒙古自治区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提高学员积极性，现制定相关支持项目支持清单。

一、培育对象中符合条件的，符合申报国家、自治区、市级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条件和要求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结合培育对象类型、条件与需求，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头雁”人选所在经营主体，参与国家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项目建设。

二、培育对象中符合条件的，在申报自治区、市、县级

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培育对象中符合条件的，在申报自治区、市、县级示范家庭农牧场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三、符合耕地轮作、绿色高产高效、优质高效增粮、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等项目申报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加“头雁”项目人员所在的经营主体申报。

四、培育对象中符合条件的，在申报苜蓿草、燕麦、羊草种植项目补贴及“粮改饲”项目补贴，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五、结合培育对象类型、条件与需求，在落实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任务时，优先纳入支持范围；支持旗县优先聘用“头雁”人员担任高标准农田农牧民监督员公益职务；鼓励高标准农田建设企业吸纳项目区内“头雁”人选投工投劳参与项目建设；支持和引导承包经营高标准农田的培育对象及所在经营主体按照不少于 100 元/亩的标准筹资投劳。

六、培育对象中符合条件的，在申报农膜回收、秸秆回收再利用补贴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七、培育对象中符合条件的，优先组织其参加农牧主管部门组织的自治区看禾选种平台现场观摩活动，为选种用种提供帮助。

八、培育对象所在经营主体中符合条件的，优先支持其参与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有关项目。

九、培育对象符合奶业振兴政策支持的优先纳入支持范围；从事肉牛肉羊产业发展的并符合支持条件的，优先纳入

肉牛肉羊“十百千万”示范引领工程予以重点支持。

十、培育对象所在的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中符合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关于推进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条件的，对“头雁”人选予以优先考虑。

十一、培育对象及所在经营主体中符合条件的，在“三品一标”认证中给予政策上的倾斜或优先权。

十二、培育对象及所在经营主体中符合条件的，在全区农畜产品品牌宣传推广中给予政策上的倾斜或优先权；优先支持培育对象所在经营主体创建农产品品牌，并参与我局组织的农产品品牌宣传展览会。

十三、培育对象及所在经营主体中符合条件的，可优先承接或参加各级农机化新技术新机具试验示范推广，农机具研发创新、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等项目。

十四、培育对象中符合条件的，在“十佳农民”、农业农村“劳动模范”等各级各类农牧领域人才奖项评选中，优先给予推荐；培育对象中符合条件的，可破格申报农牧中级职称评审，线下学习可记录为农牧业业务学习培训学时。

